**辽宁省水利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

**（2023年版）**

**辽宁省水利厅**

**使用说明**

一、辽宁省水利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标）（以下简称“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27号令）、《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等编制。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标）》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规定的各类水利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标）》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标）》第一章的内容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该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附件所提供的 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六、《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标）》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附件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标）》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八、《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标）》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九、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未给出格式部分，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十、《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标）》中“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 “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包含本数。

十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标）》内规定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十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标）》内规定的签章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十三、《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标）》中有关招标人的约定除特别声明外，同时适用于受其委托承担招标代理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国家、水利部、辽宁省水利厅相关规定和水利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订情况及时进行修改。

大石桥市西部农村供水工程（一期）四标段-八标段工程设备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

2标段（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LNJYGC20250520005001001） ）**

招 标 人：大石桥市清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卷 7](#_Toc11676)

[招标公告 8](#_Toc26179)

[1.招标条件 8](#_Toc697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_Toc2271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1](#_Toc24423)

[4.投标人入库须知 11](#_Toc20615)

[5.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12](#_Toc26048)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17532)

[7.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3](#_Toc1153)

[8.发布公告的媒介 13](#_Toc18802)

[9.行政监督 13](#_Toc24207)

[10. 联系方式 13](#_Toc231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160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_Toc10746)

[1.总则 24](#_Toc32537)

[2.招标文件 28](#_Toc25041)

[3.投标文件 29](#_Toc24796)

[4.投标 33](#_Toc17878)

[5.开标 34](#_Toc23474)

[6.评标 34](#_Toc11739)

[7.合同授予 35](#_Toc15410)

[8.纪律和监督 37](#_Toc170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_Toc31477)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9](#_Toc18030)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0](#_Toc16551)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1](#_Toc31489)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42](#_Toc21518)

[附件五：定标决定 43](#_Toc26376)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44](#_Toc28778)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45](#_Toc305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_Toc317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_Toc23405)

[1.评标办法 50](#_Toc1988)

[2.评审标准 50](#_Toc10203)

[3.评标程序 51](#_Toc24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_Toc19314)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54](#_Toc301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_Toc18425)

[1.一般约定 54](#_Toc11280)

[2.合同范围 57](#_Toc17668)

[3.合同价格与支付 57](#_Toc15405)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9](#_Toc7057)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0](#_Toc19963)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2](#_Toc10092)

[7.技术服务 65](#_Toc25020)

[8.质量保证期 65](#_Toc21710)

[9.质保期服务 66](#_Toc29636)

[10.履约保证金 67](#_Toc21457)

[11.保证 67](#_Toc19593)

[12.知识产权 68](#_Toc26804)

[13.保密 68](#_Toc20078)

[14.违约责任 69](#_Toc18175)

[15.合同的解除 69](#_Toc5826)

[16.不可抗力 70](#_Toc5894)

[17.争议的解决 70](#_Toc1325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2](#_Toc103)

[1.一般约定 72](#_Toc32673)

[3.合同价格与支付 72](#_Toc10599)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3](#_Toc28902)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3](#_Toc23142)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4](#_Toc11711)

[7.技术服务 75](#_Toc11057)

[8.质量保证期 75](#_Toc14282)

[9.质保期服务 75](#_Toc3811)

[10.履约保证金 75](#_Toc12256)

[11.保证 76](#_Toc17214)

[12.知识产权 76](#_Toc10898)

[14.违约责任 76](#_Toc17152)

[15.合同的解除 76](#_Toc13930)

[16.不可抗力 76](#_Toc28223)

[17.争议的解决 76](#_Toc30709)

[18.……（根据项目情况补充） 76](#_Toc2070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7](#_Toc177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78](#_Toc31124)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80](#_Toc7590)

[第二卷 81](#_Toc3002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2](#_Toc27805)

[第三卷 84](#_Toc154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_Toc29646)

[目 录 87](#_Toc17000)

[一、投标函 89](#_Toc3194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1](#_Toc2940)

[二、授权委托书 92](#_Toc2164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3](#_Toc19965)

[四、投标保证金 95](#_Toc2046)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6](#_Toc14929)

[六、分项报价表 97](#_Toc18439)

[七、资格审查资料 99](#_Toc8136)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9](#_Toc2315)

[九、技术支持资料 110](#_Toc25118)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_Toc9474)

[十一、其它资料 113](#_Toc3052)

[（一）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113](#_Toc15003)

[（二）其它 115](#_Toc6792)

# **第一卷**

# **招标公告**

大石桥市西部农村供水工程（一期）四标段-八标段工程设备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石桥市西部农村供水工程（一期）四标段-八标段工程设备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大石桥市清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省级补助、市级财政、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省级补助资金40%、营口市级财政资金10%及银行贷款5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四标段-八标段工程设备及安装项目1~6标段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工程涉及大石桥市西部农村供水工程（一期）四标段-八标段工程设备及安装项目涉及5个镇89个行政村，设计供水用户65780户，受益总人口197348人。设计供水规模15824.46m3/d，工程类型为Ⅰ型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输水管道、净水厂、配水管网及配套设施，中途加压泵站，61个村内蓄水池及加压泵站，25个村村内及入户管线改造，自控与信息化设施及NB-IOT远控物联网水表安装。

2.2 招标范围：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2.3标段划分：

（1）第一标段

主要采购内容：智慧水务系统等设备采购安装。

（2）第二标段

主要采购内容：NB-IOT远控物联网水表(DN20)购置（一）。

（3）第三标段

主要采购内容：NB-IOT远控物联网水表(DN20)购置（二）。

（4）第四标段

主要采购内容：水表井（钢制）购置（一）。

（5）第五标段

主要采购内容：水表井（钢制）购置（二）。

（6）第六标段

主要采购内容：村内配电柜等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注：本项目允许兼投不兼中）

2.4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商开始备货，设备出厂具体时间由业主按项目进度决定；供货商须接到设备出厂通知7日内发货，从设备出厂到安装完成，工期为1个月（特殊情况除外）；涉及到净水厂相关设备进场时，设备供应商须与该标段土建施工方做好协调工作（具体按建设单位要求）。

2.5交货地点及方式：大石桥市（具体按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2.6投标保证金：

第一标段: 6.6万元人民币

第二标段: 17万元人民币

第三标段: 18.3万元人民币

第四标段: 13.6万元人民币

第五标段: 14.3万元人民币

第六标段: 5.9万元人民币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制造商（包括软件）或其代理商，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并提供相关服务；

3.1.2如果投标人为软件设备的生产制造商，必须具有相应设备生产许可及安装能力；

3.1.3如果投标人为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厂家开具的授权书；

3.2财务要求：无。

3.3业绩要求：无。

3.4信誉要求：投标人（代理商投标时，包括被代理的制造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无。

## 4.投标人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水利工程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进入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数据库的，请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公共资源一网交易登录入口—水利工程交易系统—交易主体注册”，主体数据库信息录入操作方法详见《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数据库信息录入操作手册》( 操作手册下载网站：https://slt.ln.gov.cn/slt/zxpd/tzgg/2023011013315528876/index.shtml)”，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开展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数据库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其他交易平台项目按照各交易平台的要求执行。

## 5.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5.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5年5月 22日08时30分—2025年5月29日16时30分止（北京时间）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招标资料。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采用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发布，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13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开标时间：2025年6月13日09时30分。

6.4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6.5开标说明：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不见面交易系统 （网址：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6.6其他：电子投标文件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n.gov.cn/指定栏目上传投标文件采用远程解密、远程直播开标。开标网址：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投标文件需要用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生成上传。解密时限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因开标系统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登录交易系统进入所投开标项目，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再接收。

## 7.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7.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大石桥市水利局，办公电话：0417-5813639。

## 联系方式

（1）招标人：大石桥市清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荣华街8号201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417-5988079

传真：/

电子邮件：/

（2）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天津南街46号城开中心T3楼2301室

联系人：王惊宇、陈宇飞、马志强

电话：024-31338828、13889106313、13810613858

传真：/

电子邮件：chenyufei@cntcitc.com.cn

（3）异议处理联系人：王惊宇

联系方式： 024-31338828、13889106313

（4）交易平台技术问题联系人：技术服务

联系方式： 400-998-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 大石桥市清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荣华街8号201室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417-598807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天津南街46号城开中心T3楼2301室 联 系 人： 王惊宇、陈宇飞、马志强 电 话： 024-31338828、13889106313、13810613858  |
| 1.1.4 |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大石桥市西部农村供水工程（一期）四标段-八标段工程设备及安装项目 |
| 标段名称：2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省级补助、市级财政、银行贷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 日历天；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年 月 日。□本项目分 批次交货，每批次交货时间： 。☑其它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商开始备货，设备出厂具体时间由业主按项目进度决定；供货商须接到设备出厂通知7日内发货，从设备出厂到安装完成，工期为1个月（特殊情况除外）；相关设备进场时，设备供应商须与涉及四、五、六、七、八标段土建施工方做好协调工作。 |
| 1.3.3 | 交货地点及方式 | 大石桥市（具体按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供货要求部分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1.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制造商（包括软件）或其代理商，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并提供相关服务；1.2如果投标人为软件设备的生产制造商，必须具有相应设备生产许可及安装能力；1.3如果投标人为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厂家开具的授权书；（2）财务要求：无（3）业绩要求：无（4）信誉要求：投标人（代理商投标时，包括被代理的制造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5）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 日。 |
| 形式： （网址： ）提问。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货物交付后，安装或实施部分如确需具有资质的企业完成的，将按照相关资质管理办法要求分包完成，但对所采购货物、设施、设备的质量及安装的安全负总责。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各项要求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无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各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需求、技术要求一览表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形式： 书面、网络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网址：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网址：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或承诺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8,595,087.57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上述给出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供货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 保函、□支票、□其他： 3.投标保证金金额：17万元人民币（1）电汇、支票：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账户名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061820010400315671904465642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不退现金。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4-31338828、13889106313 。（2）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递交要求：合法有效4.其他： （**说明：上述规定可根据各地交易中心具体规定编写**）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时间要求 | 近 年（ 年～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近 年（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2025年1月1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 （1）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项要求制作，并按投标人须知表3.7.4项要求使用带有电子印章的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 （2）未按要求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并使用带有电子印章的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的，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招标人不予受理。（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13日09时30分  |
| 4.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网址：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年6月13日09时30分。（2）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地点名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2）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因无法解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其他：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 辽宁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个（不超过3个）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公示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限： 3 日(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设备结算款支付账户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设备结算款支付账户，项目法人支付货款拨付到中标人列明设备结算款支付账户。 |
| 9.2 | 特殊情况处置 | （1）如遇断网、断电、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3）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a.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视为撤回投标文件。b.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4）其他： 。 |
| 9.3 | 类似项目业绩 | 指 类似项目软件采购等 项目。要求业绩证明资料： 以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数据库业绩信息或投标人上传业绩证明材料为准（以相应交易系统实际情况确定） 。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 。 |
| 9.4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 。支付标准：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别计算代理服务费的方法（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支付形式： 电汇、现金 。支付时间： 中标结果公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但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 9.5 | 技术投标文件 | 是否暗标□ 是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暗标要求编制**。**☑ 否 |
| 9.6 | 信用记录 | 根据投标人须知1.4的信用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的查询结果截图。 |
| 9.7 | 监督 | 监督部门名称：大石桥市水利局电话：0417-5813639 |
| 9.8 | 报价说明 |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2、每个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该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将不被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3、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3.2.4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4、投标人填报的单价和总价，均考虑了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为本合同供货所发生的设计、制造、厂内检测、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管理费、利润、各种政策性收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规定应由卖方承担而在分项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各单价和合价中。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2）招标代理服务费。（3）卖方应承担的保险费用。（4）分项报价表中所涉及的所有货物的设计、制造、厂内检测、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管理费、利润、各种政策性收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5）卖方运输时所缴纳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超大超重件所需的附加费用，公路、桥梁临时加固等费用。（6）提供给买方和监理人的所有图纸、文件资料等费用。（7）售后服务（包括现场技术交底、安装技术指导和修补缺陷等）所需的全部费用。（8）在基准日期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卖方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和其他费用。（9）合同约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6、投标人所报的各标段的投标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7、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8、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9.9 | 付款方式及条件 | 供货商向业主提供预付款保函后，业主支付硬件设备款的40%，硬件设备到场安装；硬、软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至设备款的70%；设备正常运行半年后，支付至设备款的90%；设备正常运行一年且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设备款包含安装费，由供货商负责。注：必须优先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下次不予支付工程款。 |
| 9.10 | 安全措施 | 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卖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的有关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安排专业安全专员，确保作业或施工安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人员保险（工程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由卖方负责。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方式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文件。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上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1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文件。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1.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1）宣布开标；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设置解密时间；

（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5）导入投标文件；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8）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如果评标报告审查无异常，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投标人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元） |  |

招标人代表： 唱标人： 监标人：

**附件五：****定标决定**

**定标决定**

（代理机构名称）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本项目于 年 月 日在 （评标地点） 评标结束，候选人公示期内无异议及投诉，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人名称） 确定本项目（标段）中标人为：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为： 。

特此决定。

招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货物类）**

 ： 编号：

你方于 年 月 日 所递交的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供货地址 |  |
| 中标内容 |  |
| 计划供货期 |  | 总供货期（日历天） |  |
| 项目负责人 |  | 质量标准 |  |
| 中标金额 | 大写： |
| 小写： |
| 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招标人（盖章）法定代表（签章）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盖章）法定代表（签章）年 月 日 | 监管部门（盖章）经办人（签章）年 月 日 |

##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如有）**

 编号：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函中是否承诺**） |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及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 1分（2）技术部分：37 分 （3）投标报价： 60分 （4）其他评分因素：2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单位超过10家(不包含10)，则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如果有效投标单位超过5家(不包含5)并不超过10家，则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若不超过5家,则不去；将其投标报价取平均值后×100%作为评标基准价。扣分公式：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1分,注：使用直线插值法计算。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1分） | 体系认证（1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得1分，缺少任意一个此项不得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37分）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6分） | 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低得0分。 （本项总分值6分。以设备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指标为准进行评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技术参数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7分） | 方案切实可行，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6-7分；方案基本可行，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5分；方案不可行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保障方案（6分） | 方案切实可行，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6分；方案基本可行，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4分；方案不可行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生产能力和加工设备及工艺（6分） | 生产能力强，人员情况好，加工设备数量充足、性能先进，加工工艺合理先进的得5-6分；生产能力较强，人员情况较好，加工设备数量较充足、性能较先进加工工艺较合理先进的得3-4分； 生产能力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6分） | 方案切实可行，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6分；方案基本可行，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4分；方案不可行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方案切实可行，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6分；方案基本可行，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4分；方案不可行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 | 偏差率（60分） | 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单位超过10家(不包含10)，则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如果有效投标单位超过5家(不包含5)并不超过10家，则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若不超过5家,则不去；将其投标报价取平均值后×100%作为评标基准价。扣分公式：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1分,注：使用直线插值法计算。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分） | 企业业绩（2分） | 近3年（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收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供货商向业主提供预付款保函后，业主支付硬件设备款的40%，硬件设备到场安装；硬、软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至设备款的70%；设备正常运行半年后，支付至设备款的90%；设备正常运行一年且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设备款包含安装费，由供货商负责。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

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

（2） ；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卖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范围的约定： 。

##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价格形式： 。

（1）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结算方式： 。

（2）固定总价合同。

（3）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 （进行/不进行）监造。

4.1.1 监造范围： 。

监造方式： 。

4.1.2 卖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及便利：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负责承担。

4.1.6 （新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

**4.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 （参与/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买方/卖方）承担。如由卖方承担的，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4.2.5 （新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退还的约定：

5.1.4 （新增）本项目包装要求：

**5.2 标记**

5.2.1 包装箱标记内容和方式： 。

5.2.2 超大超重件约定： 。

**5.3 运输**

5.3.2 设备装运方式： 。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日前，将 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5 （新增）本项目运输工具、路线安排的约定： 。

**5.4 交付**

5.4.1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 。交付地点及方式： 。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

##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的约定： 。

6.1.2 开箱检验约定地点： 。

6.1.6 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 。

6.1.7 第三方检测的约定：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方式的约定： 。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 。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买方/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买方/卖方）承担。

6.3.3 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卖方应 （进行减价/向买方支付补偿金），减价或补偿金金额的约定： 。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后续服务的约定：

6.4.3 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后续服务的约定：

## 7.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买方/卖方）承担。

7.5（新增）本项目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8.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约定： 。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特殊要求：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9.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卖方响应时间的约定： 。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买方/卖方）承担。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

9.5（新增）新增质保期服务其他要求： 。

## 10.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卖方 （提交/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

## 11.保证

11.4 修改本条款如下： 。

11.7 修改本条款如下： 。

## 12.知识产权

11.2 修改本条款如下： 。

12.4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本款约定： 。

## 14.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4.3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5.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

（1） ；

（2） 。

……

##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 。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日， 。

## 17.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根据项目情况补充）**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做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工程涉及大石桥市西部农村供水工程（一期）涉及5个镇89个行政村，设计供水用户65780户，受益总人口197348人。设计供水规模15824.46m3/d，工程类型为Ⅰ型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输水管道、净水厂、配水管网及配套设施，中途加压泵站，61个村内蓄水池及加压泵站，25个村村内及入户管线改造，自控与信息化设施及NB-IOT远控物联网水表安装。

第一标段

主要采购内容：NB-IOT远控物联网水表(DN20)购置（一）。

二、设备需求及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四、检验考核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格式“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对本标段采购的工程设备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于格式“九、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人要求。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 **（CA数字证书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第三部分：其他

十一、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 （设备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数字证书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投 标 人：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 （CA数字证书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CA数字证书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牵头人名称：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数字证书章）

成员一名称：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数字证书章）

成员二名称：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数字证书章）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参考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数字证书章）

 年 月 日

## 六、分项报价表

###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人所填报的工程设备分项报价作为总价的参考，如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选用电机品牌）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投 标 人：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数字证书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采购项目情况编制分项报价表格式及内容，本表仅供参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 型： 等 级： 证 书 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本表，并注明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_\_\_\_\_\_年 | \_\_\_\_\_\_年 | \_\_\_\_\_\_年 |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

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3.1** **投标设备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格 | 买方名称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制造商名称 | 项目概况及设备使用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格 | 买方名称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制造商名称 | 项目概况及设备使用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有关要求外，本表可不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七）其他要求（如果有）**

**技术部分**

**1.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编制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下列章节内容：

（1）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技术支持资料；

（3）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2.暗标制作要求（如适用）**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构成投标文件的“暗标”的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投标人编制文件应当满 足招标文件技术标要求，不得随意编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类别、内容 |
| 1 | 字体要求 | 宋体 |
| 2 | 正文字号要求 | 五号 字体加粗：否 |
| 3 | 段落 | 行距：单倍行距 |
| 4 | 正文纸张方向 | 纵向 |
| 5 | 纸张大小 | A4 |
| 6 | 缩进 | 左侧缩进：0 字符 右侧缩进：0 字符 首行缩进：0 字符 |
| 7 | 是否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 否 |
| 8 | 网格设置 | 否 |
| 9 | 是否允许字体、图片、表格涂色 | 否 |
| 10 | 是否允许出现目录 | 否 |
| 11 | 允许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 否 |
| 12 | 图表格式 | 表中的文本格式应与正文格式保持一 致。技术标的“图形”（包括框图、 流程图、结构图等，不包括纯表格） 内容需转换为“图片”格式插入到文 件对应位置上。 |
| 13 | 其他说明（技术标格式属性之外的补 充） |  |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其他部分**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行政监管部门：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承诺单位：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CA数字证书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二）其它**